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司法覆核

本公告乃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3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及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股東要求更改董事；(ii) 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iii) 導致呈請的事件；(iv) 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v) 委任清盤人；(vi) 復牌指引；(vii) 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辭任；(viii) 額外復牌指引；(ix) 終止綜合入帳；(x) 有關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進一步復牌指引（「進一步復牌指引」）；(xi) 授出有條件之永久擱置清盤程序；(xii) 有關收購東置控股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xiii) 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xiv) 本集團之業務更新；(xv) 撤銷投資項目股權之未經授權更改；(xvi) 股份暫停買賣及延期申請；(xvii)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xviii) 就除牌決定之覆核權利與覆核請求；(xix)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xx)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xxi) 委任公司秘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呈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呈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其後已就除牌決定進行覆核聆訊。

本公司謹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本公司獲通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維持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聯交所進一步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 2025 年 12 月 29 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時正起取消。

司法覆核

鑑於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本公司正就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許可申請，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申請進行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程序」）的理據尋求法律意見。鑑於除牌為永久性且將對本公司造成嚴重及不可逆轉之後果，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致函聯交所，要求其在司法覆核程序作出裁決前，暫緩以任何方式執行除牌決定，以便為本公司全面考慮擬進行之司法覆核程序、提交上述擬議之許可申請，以及高等法院進行審理預留充足時間。本公司將適時就擬進行之司法覆核申請之任何重大進展及股份最後上市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情況及時間下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 年 1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及朱凱勤先生。

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清盤人管理。